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賴武進  
代 理 人 陳正男律師  
相 對 人 昊宇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設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前揭勞動事件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再者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」，係以勞工或其遺屬為原告，主張因勞工受有職業災害，起訴請求雇主為職災補償或損害賠償為已足，縱原告一併請求非雇主之

01 人與雇主連帶補償或賠償損害，仍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 
02 項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吳宇鋼鋁有限公司，  
04 於115年1月12日下午14、15時許，因遭訴外人陳卿祥不法之  
05 侵害而受有職業災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職業災害補  
06 償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  
07 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  
08 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  
09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 士 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陳恩慈